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4/L.32
19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6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
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
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瓦先生、埃尔哈吉
先生、汗先生和拉马赞先生：决议草案

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一切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

铭记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原则和人道主义规定、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定以及1907年《海牙第四公约》附加的《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所产生的义务，

忆及按照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第1条，这些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均已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公约并保证公约受到尊重，

还忆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谴责以色列占领当局在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的做法的所有决议，这些决议、特别是人权委员会1994年2月18日第1994/3和1994/5号决议都申明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这些领土，

进一步忆及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特别是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1990年12月20日第681(1990)号、1992年1月6日第726(1992)号和1992年12月18日第799(1992)号决议，

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有关报告，

重申先前关于这方面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3年8月20日第1993/15号决议，

对以色列坚决拒绝尊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不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适用这一公约，深感震惊，

欢迎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3年9月13日签署了临时自治政府原则宣言，宣言的目标是制止侵犯人权，因为由此将发展为以色列军队从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全部撤出，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自己的民族权利，主要是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条件下的自决权利，

1. 重申以色列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构成对人权的严重和有系统的侵犯，并在国际法上构成侵略；

2. 还重申,上述宣言签署之后在被占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对人权的继续侵犯,如1994年2月在希伯龙创世者墓发生的事件、1994年7月17日在加沙地带入境点阿尔兹路障发生的杀人事件、以色列士兵1994年7月强行冲入耶路撒冷医院事件及继续实行集体连坐惩罚和隔离被占领地区,所有这一切行为都严重地违反了国际法原则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

3. 进一步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巴勒斯坦人及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以色列继续无视和抵制该公约各项规定是严重违反国际法原则,因而国际社会有责任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以及该公约各项规定向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保护,直至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占领结束时为止;

4. 呼吁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各缔约国实施该公约第1条,确保以色列尊重该公约,并且使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得到保护,直到占领结束;

5. 重申根据大会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巴勒斯坦人民具有不可剥夺的返回其家园的权利,有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实行自决的权利,并有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规定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在其国土上建立其独立的主权国家的权利;

6. 谴责以色列的下述政策:

- (a) 拒不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阿拉伯领土适用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呼吁以色列遵守其国际义务;
- (b) 严重违反国际法规则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 (c) 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建立以色列人定居点;要求拆除这些定居点,并申明,以色列为了并吞或改变耶路撒冷和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政治、文化、宗教和其他特性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均属非法和无效;
- (d) 继续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并无视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重申以色列1981年作出的将其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无效;

(e) 以色列占领当局继续侵犯人权，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上拒绝携带以色列身份证的阿拉伯叙利亚公民实行不人道待遇和恐怖主义行为，以迫使他们携带这种身份证；这些做法公然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不要承认被占领叙利亚领土上的任何以色列法律、管辖或行政；

7. 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供有关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问题的报告、研究报告、统计和其他文件的增订清单，最新的联合国有关决定和决议的案文，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与执行本决议有关的一切其他资料。

XX XX XX XX XX